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759—2006

SN/T 1759—2006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

Codes for usages of common disinfectants and pesticides at entry-exit 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
SN/T 1759—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6年8月第一版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7019 定价 8.00 元



SN/T 1759-2006

2006-04-25 发布

2006-11-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A.1 (续)

分类	类型	药物名称	剂型	处理对象	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杀虫、灭鼠剂	有机磷类	乙酰甲胺磷	1% 颗粒剂	蜚 蠊、 蚂蚁	交通工具(航空器除外)、口岸环境	0.5 g/m ² ~1 g/m ² ,分投3处~6处。	防潮。
		乙酰甲胺磷和灭幼脲复配	2% 乙酰甲胺磷、 0.5% 灭幼脲	蜚 蠊、 蚂蚁	交通工具(航空器除外)、口岸环境	8 g/30 m ² ,分投 15~20 个点。小蠊一个月投药 2 次,大蠊一个月 3 次。	防潮。
	其他类	氟虫胺	1%胶饵	蜚 蠊、 蚂蚁	交通工具(航空器除外)、口岸环境	点状施药于蜚蠊出没处及隐蔽处。施药量:轻度危害处 0.2 g/m ² ,中度危害处 0.4 g/m ² ~0.5 g/m ² ;重度危害处 0.80 g/m ² ~1.0 g/m ² 。	1. 不宜在近期喷洒过其他杀虫剂的地方或水流通处使用。 2. 施药后不要喷洒其他杀虫剂。
		氟蚁腓	2%~ 2.15% 胶饵	蜚 蠊、 蚂蚁	交通工具(航空器除外)、口岸环境	薄片或圆点状施药于蜚蠊出没处及隐蔽处。施药量:轻度危害处 0.25 g/m ² ,中度危害处 0.5 g/m ² ,重度危害处,1.0 g/m ² 。	1. 不宜在近期喷洒过其他杀虫剂的地方或水流通处使用。 2. 施药后不要喷洒其他杀虫剂。
		蟑螂病毒	1% 蟑螂病毒胶饵	蜚 蠊	交通工具(航空器除外)、口岸环境	圆点状施药于蜚蠊出没处及隐蔽处。剂 量 0.25 g/m ² ~0.5 g/m ² ,每点约 0.01 g~0.05 g。	1. 不宜在近期喷洒过其他杀虫剂的地方或水流通处使用。 2. 施药后不要喷洒其他杀虫剂。
	抗凝血抑制剂类	氟鼠灵(杀它仗)	0.005% 饵剂	鼠	口岸内外环境、交通工具(航空器除外)	在鼠洞和鼠取食场所之间投饵。毒饵应放在容器内或直接放入鼠洞内。 大鼠:每 5 m 设一投饵点,投 6 g~8 g。 小鼠:每 2 m 设一投饵点,投 2 g~4 g。	死鼠及用过的包装物应烧掉或掩埋。
		溴鼠隆(大隆)	0.005% 饵剂	鼠	口岸内外环境、交通工具(航空器除外)	方法同上,每点投饵剂 3 g~5 g。	死鼠及用过的包装物应烧掉或掩埋。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浩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剑宁、裘炯良、杨定波、张永红、张锜、薛新春、丁永健。

本标准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A.1 (续)

分类	类型	药物名称	剂型	处理对象	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消毒剂	其他类	复合醛类、复合季胺盐复配	水剂 (30%复合醛类等)	细菌繁殖体 (不包括结核杆菌)	货物、集装箱、器具、口岸环境、交通工具 (航空器除外)。	用水稀释原液 200 倍~1 000 倍, 喷洒, 浸泡或擦拭, 作用 20 min~30 min。	1. 本品置于阴凉干燥处, 保存温度为 4℃~40℃。 2. 对眼、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可能会引起过敏。 3. 消毒过的物品应用水洗净。
		次氯酸钠和丁二酸复配	粉剂 [次氯酸钠和丁二酸 0.6:1]	细菌、真菌、芽孢、病毒等	货物、集装箱、器具、口岸环境、交通工具 (航空器除外)。	浸泡或喷洒。 A 剂倒入 10 L 自来水, 搅拌均匀溶解, 再将 B 剂倒入制成母液, 按不同比例稀释使用。	1. 现配现用。配制的水温不宜超过 50℃。 2. 母液应储存在密闭的非金属容器中。
杀虫、灭鼠剂	拟除虫菊酯类	顺式氯氰菊酯	10% 悬浮剂	飞行或爬行昆虫	交通工具 (航空器除外)、集装箱、特殊物品、行李、邮包、口岸环境。	滞留喷雾。飞虫: 10 mg/m ² ~20 mg/m ² (有效成分); 爬虫: 20 mg/m ² ~30 mg/m ² (有效成分)。	
		富右旋反式丙菊酯和高效氯氢菊酯复配	3%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3% 高效氯氢菊酯乳油	飞行或爬行昆虫	交通工具 (航空器除外)、集装箱、特殊物品、行李、邮包、口岸环境。	滞留喷洒。 飞虫: 用水稀释 (1:100~1:200), 用量 15 mL/m ³ ~20 mL/m ³ ; 爬虫: 用水稀释 (1:50~1:100), 用量 50 mL/m ³ 。	1. 接触本品后, 应及时用肥皂洗手。 2. 常温下避光保存。
		高效氯氰菊酯	2.5% 微胶囊	飞行或爬行昆虫	交通工具 (航空器除外)、集装箱、特殊物品、行李、邮包、口岸环境。	滞留喷洒。用水稀释 (1:2), 用量 40 mL/m ² 。	稀释时不应打开或刺破可溶性包装袋。
		10% 可湿性粉剂	滞留喷洒。室外: 200 mg/m ² , 1:200 稀释; 室内: 100 mg/m ² , 1:400 稀释。滞留喷雾 40 mg/m ² 。				
胺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复配	0.20%~0.28% 胺菊酯, 0.20%~0.25% 氯菊酯, 0.03%~0.05% 氯氰菊酯气雾剂	飞行或爬行昆虫	交通工具 (航空器除外)、集装箱、特殊物品、行李、邮包、口岸环境。	喷雾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5℃。不应向明火喷射。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

警告:本标准所使用硫酰氟、溴化甲烷属毒性物品, 目前无特效解毒剂, 吸入高浓度的硫酰氟、溴化甲烷气体有可能致死。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熏蒸知识和实践经验, 取得相应的技术证书, 并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以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的常用药物的使用原则、分类、剂型、适用范围、作用对象、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防护安全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常用卫生处理药物的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SN/T 1529 卫生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SN/T 1534 国境口岸常用卫生处理药物中毒急救规程

3 药物使用总则

3.1 基本原则

根据卫生处理的目的、适用范围和作用对象, 使用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低毒、高效、安全、操作简便、易降解、对环境无污染的卫生处理药物, 药物应当交替使用, 避免产生抗药性; 对航空器进行卫生处理时, 应使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审合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总局批准或世界卫生组织同意使用的药物。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规定, 参见附录 A。

3.2 消毒药物使用原则

3.2.1 消毒常用方法有浸泡、擦拭、喷洒、直接投药、熏蒸, 可根据消毒方法选择消毒药物。选用方法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浸泡适用于各种耐湿物体的消毒;
- 擦拭适用于对平滑物体表面的消毒;
- 喷洒适用于对各种物体表面的消毒;
- 直接投药适用于对污水和液状的排泄物、分泌物等的消毒;
- 熏蒸适用于对空间及物体内部的消毒。

3.2.2 消毒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除虫和消毒同时进行时, 应先除虫后消毒;
- 消毒顺序由非污染区到污染区, 由上风向至下风向;
- 消毒机舱壁及物体, 可分次进行擦拭或喷雾; 消毒秩序由里到外, 舱壁由上向下消毒, 地毯喷洒消毒后表面湿润, 舱内的桌面、配餐推车、座位扶手自上而下擦拭三次;
- 避免选择对设施、设备及货物有损害作用的药剂和方法;
- 对染疫或染疫嫌疑对象, 应实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